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19年1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1月3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肯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4日，即在2019年1月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19年1月2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即2019年1月29日）15: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票或其他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内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费率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9年1月4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发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将“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将“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一）、将“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同意授权管理层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4,335万元转让给天津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大康雪龙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大康雪龙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农业”）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雪龙”）51%的股权以人民币4,335万元出售给天津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鑫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14751 3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1112房屋21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含畜牧业)行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鼎鑫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097961667Y

法定代表人：毛洪斌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古岘镇洁河路208号

经营范围：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3.52	7,470.78
负债总额	66.97	667.24
净资产	7,776.55	6,803.53
项目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73.02	-1,477.83

3、其他情况

公司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大康雪龙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大康雪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定价为4,335万元。本次股权出售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730万元（未经审计）。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大康农业同意向鼎鑫投资出售、且鼎鑫投资同意向大康农业购买大康农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鼎鑫投资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其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大康农业同意的具有足够履约能力的第三方享有与承担。

（二）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4,335万元（下称“转让价款”）。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鼎鑫投资	43,350,000	51%
2.	大康农业	41,650,000	49%
合计		85,000,000	100%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首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产业竞争力。2018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主业的发展方向，围绕“农业+食品”两大产业，未来将专注于全球粮食贸易和生产资料经销、乳业、肉牛三大主营业务。大康雪龙自2016年起除少量牛肉贸易外，不再开展新业务，2017年、2018年大康雪龙未有营业收入。因此，出售大康雪龙51%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加快主业的发展和壮大。

其次，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提高运营效率。调整和控制非主业发展，加快低效资产的梳理和清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益。通过对上述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增加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核心主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符合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出售大康雪龙51%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权出售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730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将大康雪龙51%的股权以人民币4,335万元出售给鼎鑫投资。

2、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管理层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康雪龙51%的股权的事项，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加快主业的发展和壮大。因此，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管理层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康雪龙51%股权的事项，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鼎鑫投资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4,335万元转让给天津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授权管理层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康雪龙51%的股权的事项，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加快主业的发展和壮大。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大康雪龙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0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2月2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分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2月2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